

(譯文)

來函檔號 : FH CR 2/3231/03
本函檔號 : LS/B/4/12-13
電 話 : 3919 3507

傳 真 : 2877 5029
電 郵 : cwong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

(傳真號碼 : 2136 3281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7樓
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(食物)
陳鈞儀先生, JP

陳先生 :

《2013年除害劑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在法案委員會2013年6月7日的會議上，政府當局在解釋擬議的第15A條的標題為何提述"例行"視察時，告知委員會謂，當局目前有就《除害劑條例》(第133章)下所發出的牌照及許可證進行例行視察。

茲請政府當局澄清：當進行這些"例行"視察時，究竟有否或會否分別應用第15(3)條或擬議的第15A條下進入有關處所的權力。無論何者，該權力只能以有"合理懷疑"的情況作為依據。"有關處所"既述明為用作製造除害劑等的處所，應可以構成理據去"合理地懷疑"在進行視察時實際上在該處所正有除害劑在製造中等情況。在這情況下，針對這些述明處所的視察，實際上是可基於這樣的"合理懷疑"而應用有關權力進行具"例行"性質的視察。

然而，就並非如此述明的處所(即擬議的第15A(7)(b)條所定義的"有關處所")而言，在應用有關權力前，"合理懷疑"將須先予確立。在這情況限制下，除非是在針對"有關處所"進行首次視察之後，否則應不可以認作有任何"例行"之實質。政府當局或可澄清它在這方面作何理解。

政府當局若認同"例行"視察只是在雙方願可的基礎上(即不是訴諸第15(3)條或擬議的第15A條)進行,則將例行視察聯繫到第15(3)條或擬議的第15A條,未必是正確的。就此,政府當局可否確認在2013年6月7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述的"例行"視察是否或會否分別在雙方願可的基礎上進行,而非根據第15(3)條或擬議的15A條的法定強制權力進行。

煩請政府當局在2013年6月14日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王嘉儀小姐)

2013年6月11日

副本致： 法案委員會秘書